2023學年度上學期(2023.9~2023.12)碩士班選課暨繳費單

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電話/手機： E-mail：

[ ] 新生 [ ] 舊生 學制：[ ] 道學碩士 [ ] 宣道碩士 [ ] 宣道證書科 [ ] 神學士 [ ]

※按方格☐右側邊框即可勾選☑

※操作說明：點兩下進入選課表格，選課並選取身分後（藍字欄位），按 Esc退出。（上下捲動請拉外面Word的捲動軸）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寫說明(手寫) | * 選課欄位：請打✓或寫「旁聽」
* 新生報名費欄位：請圈選您的身分（新生須付報名費2,000元）
* 請參照下欄「收費說明」填寫對應金額
* 將3個雙框線的數字相加，即為您的應付總金額
 |
| 收費說明 | * 每一學分2,000元
* 旁聽每門課酌收1/4的學分費
* 新生另收報名費2,000元
 | * 雜費：全修3,000元（3科(含)以上）　　　選修2,000元（2科(含)以下）
 |
| 備註 | 1. 2023/9/20(三)17:00加退選截止。
2. 密集課程加選至課程開始前兩週的週二截止，退選至期中考週(含)截止。
3. 達開課標準8人始得開課。
4. 為避免超修造成學習效果不佳，建議選課前可以跟教務主任商談。
 |

（請翻頁完成繳費程序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期 | [ ] 一次繳清： 元 [ ] 奉獻款： 元[ ] 分　　期：共分 期，學費分期申請表No.※學費分期繳納請向學務處申請。※未申請分期或未通過審核者恕不接受分次繳費，請一次繳清。※「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」請於選課單確認時一併給教務同工，並繳納第一期費用。 |
| 繳費紀錄（校方填寫） | 次 | 日期 | 金額 | 方式 | 現金收款人轉帳末五碼 | 待繳餘額 | 出納 | 備註 |
| 1 |  |  | [ ] ATM轉帳 [ ] 郵政劃撥[ ] 無摺存款 [ ] 現　　金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[ ] ATM轉帳 [ ] 郵政劃撥[ ] 無摺存款 [ ] 現　　金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[ ] ATM轉帳 [ ] 郵政劃撥[ ] 無摺存款 [ ] 現　　金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[ ] ATM轉帳 [ ] 郵政劃撥[ ] 無摺存款 [ ] 現　　金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[ ] ATM轉帳 [ ] 郵政劃撥[ ] 無摺存款 [ ] 現　　金 |  |  |  |  |
| 繳費方式 | 1. 郵政劃撥：19748784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道生院

🡹繳費回報單QR code1. ATM轉帳、無摺存款：北投山腳郵局(700) 0002384 0251721

👉無摺存款備註欄請填「姓名+學雜費」，如：王大明學雜費👉以2.方式完成繳費者，請**填寫繳費回報單**：<https://rebrand.ly/tsts_paid>👉ATM轉帳者，請提供**轉帳完成畫面截圖**；郵政劃撥、無摺存款者，請提供**存根聯影本**（可拍照或掃描），連同本單一併交回。⚠️因ATM轉帳填寫的備註不見得都會顯示於存摺上，請務必按上述步驟回報。 |
| 選課流程 | 1. 填妥「選課暨繳費單」本單、「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」(若有需要)並印出紙本。
2. 至學務處持本單、「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」洽學務主任經評估後簽名。
3. 至教務處持本單洽教務主任經評估後簽名。
4. 將 (1)本單 (2)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 (3)學生證 交給教務同工，並 (4)繳納學雜費（一次繳清或繳清第一期學雜費）。
5. 碩班新生須另附下列資料（可寄至taosheng215@gmail.com）：(1)報名表 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[證照及工作證明（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士者）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30032&flno=5)(3)一吋半身照片2張或電子檔 (4)得救見證(5)蒙召見證 (6)牧長填寫推薦函2份(7)新生感言文字檔（200字含標點符號以內，請另寄至estherpan4515@gmail.com）
 |

教務主任： 學務主任： 經手人： 出納：